

復興北路，幅員不大，却有近三萬名住戶，社區之內竟無零售市場，致攤販應運而生，單憑取締，實亦無法根本解決。

因請市府

一、中山分局應立即會同環保局清潔隊嚴厲取締該處攤販，進行巷道清掃消毒，維持巷道暢通，清潔

。二、警察局督察室立即查明是否涉及警商勾串，嚴懲失職員警。

三、市場管理處應儘速於社區之內覓妥適當地點，安置菜星市場及其他有案、有照攤販，根本解決社區住戶需求。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警察局部分：

1 本案經交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七月六日至十日每日七、九時強力執行取締，計告發違規攤販一一五件、沒入攤架三五攤、清除路障一五件，通行不便情形大為改善，並已將該處列為重點地段，責成轄區分局每日編排八時至十二時固定崗，持續督導整理取締。

2 於前述取締期間，本府警察局派員查訪現場攤販、蔡樹福等四人均稱未被強索規費，未聽說他人被強索規費情事，復查該巷道之相關動區警員趙立華、鄧小裕、陳孝山等未發現有向攤販收取規費，或有集團操縱攤販、或勾結不法情事。亦無違反風紀之具體事證，惟將加強員警之風紀查訪、監察工作，以防止不法或違反風紀案件發生。

二、市場管理處部分：

1 本府市場管理處為配合工務局養工處開闢民族東路四一〇巷計劃道路工程，曾研商列管五常攤販臨時集中場，可否遷移至同巷二弄濱江市場旁紅磚人行道以活動式攤棚暫時營業，因影響市容及交通，正交由有關單位審慎研議中。

2 又攤販董許明珠於82.5.7再度經由林議員晉章，以五常社區周邊四個里未設置公有零售市場以供民生所需為由，陳情仍以民族東路四一〇巷二弄，濱江第二果菜市場旁紅磚人行道，或濱江第二果菜市場邊鄰民族東路四一〇巷圍牆退縮為暫時安置營業地點乙案，經本府市場管理處於82.5.27召集相關單位研討上項陳情之可行性，結論(一)有關擬將濱江街第二果菜市場邊鄰民族東路四一〇巷圍牆退縮暫時安置有證攤販乙案，俟濱江第二果菜市場遷移、及台北花卉產銷公司二樓遷至一樓營業，規劃評估後，再研討其可行性，(二)建議有關攤販，另覓適當地點申請繼續營業外，並可申請分配市場空攤營業。

三、環保局部分：

1 本府環保局已於82.7.9派員將該民族東路四一〇巷道路，環境全面整頓清(洗)理完畢。

2 該處及附近地區，已列為長期整理重點地段，並責成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加強取締、告發污染環境者。

六、質詢日期：82年7月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局長、建管處長

題

目：違建「即查即拆」就有可能「不查不拆」，請市府應即刻停止此一不切實際的惡方。

說

明：一、市府自今（82）年七月一日起對違建採「即查即拆」之方式處理，一來可免掉搭蓋違建之市民受到完工拆除之損害，二來也可免掉議員受民衆之託爲違建召開協調會疲於奔波之苦，此一策略看似好處多，但如細爲追究，實則不然。

二、本席曾詢問本市查報隊員，有無能力保證澈底「即查即拆」？即有無可能發生「漏查」情形，據回稱以不到五、六十位查報隊員的人力實無法保證不會漏查。

三、據此，已可了解，「即查即拆」固很好，但絕對會發生「不查不拆」之弊病，帶來政風上之困難，爲此建請市府應即停止此一不切實際之惡方。

四、本席意以爲市府應以81年1月10日（參81.3.5.市府81府工建字第八一〇一四五二六號函）爲一分界點來儘速澈底通盤檢討如何處理本市違建問題。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現行違建處理作業方式，係依據「本市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中之「即報即拆」措施拆除違建，惟查該違建作業方式自施行以來，雖力求加速查報拆除間速度，仍有少許空間給予業主請託機會，增加貴會困擾，且少數市民利用協調會加速搶建，故強制拆除時徒增加市民損失，有鑑於此，貴會於審議本府八十二年度預算時，訂有但書「爲遏止新違建，今後查報與拆除

應同步作業，……」有關違建查報拆除執行情形應每月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會參考」，本府工務局據

以訂定實施方案，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將查報、拆除人員合併採取聯合作業至八十三年六月卅日止預定試辦一年，有關 貴會林議員晉章先生所建議事項，該處當於每月違建會報中併檢討執行情形時一併討論。

二、依「本府工務局違建查報，拆除聯合作業執行方案」各拆除區隊三分之二小隊配合查報員出動聯合作業，餘三分之一小隊仍配有另一查報員處理一般案件，是以本方案執行後，應不致產生負面現象。

七、質詢日期：82年7月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國宅處

目：請檢討現行國宅條例有關承租戶之資格限制規定，

清查已不符資格之原承租戶，並考慮訂定最高出租期限，以示公平合理。

說

明：一、本市現有出租國宅之管理，存有若干不合理之現象，其中又以承租戶將國宅轉租，甚至收取所謂權利金而將其轉讓之情形最爲嚴重。此外，承租國宅之資格限制與承租期限等亦有不盡合理之處。

二、據瞭解，由於出租國宅之租金遠低於一般市價，致令出租國宅供不應求，同時亦使原承租戶於資格不符之後想盡辦法保留資格，甚而進一步將國宅轉租，賺取差價。更有若干不肖之徒向不知情之市民詐騙頂讓費或權利金。